

##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规定了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#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###### （1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**(2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(3) 适用日期**

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**(4)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